

二八七八（二十六）．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的執行

大會，

憶及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一五一四（十五）所載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和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決議二六二一（二十五）所載充分執行宣言的行動方案，

憶及其所有以前關於執行宣言的決議，特別是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二七〇八（二十五），

對於宣言通過十一年以後，仍有不少領土受殖民統治，數百萬附屬人民在殘忍的、露骨的殖民主義者和種族主義者壓迫的情況下過日子，深感憂慮，

對於殖民國家、特別是葡萄牙和南非，繼續拒絕執行宣言和關於廢除殖民制度的其他有關決議、尤其是關於葡萄牙統治領土、納米比亞和南羅得西亞的各項決議，深表遺憾，

對那些藐視安全理事會、大會及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的有關決議，繼續與葡萄牙和南非政府並與南羅得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合作的國家的政策，至表惋惜，

對某些管理國家的頑固態度深感不安，這些國家不願大會和特別委員會一再向他們發出的呼籲，仍拒絕同特別委員會合作，執行大會付託給該委員會的任務，

重申忠實徹底執行宣言，可以最迅速地完全消除附屬領土的種族歧視的看法，

注意到特別委員會建議參加定于一九七二年五月和六月在挪威奧斯陸舉行的非洲統一組織反對殖民主義和種族隔離國際會議，至為滿意，

下 重申其決議一五一四（十五）和二六二一（二十五），和關於廢除殖民制度的所有其他決議，並要求管理國家依照這些決議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使有關領土的附屬人民能充分立即行使他們不可剝奪的自決和獨立權利；

三 認可特別委員會一九七一年度工作報告書⁴⁹，包括預訂的一九七二年度工作方案在內；

四 勸促所有國家，特別是管理國，和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執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建議，以期迅速實施宣言及聯合國各有關決議；

四 重申繼續維持一切方式及形態的殖民主義，包括種族主義、種族隔離及外國經濟和其他利益剝削殖民地人民的活動，發動殖民戰爭，以壓制南部非洲的民族解放運動在內，均屬違反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和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並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

六 再度確認殖民地人民及外國統治下人民為行使其自決

⁴⁹ 同上，補編第二十三號(A/8423/Rev.1)及補編第二十三號甲(A/8423/Rev.1/Add.1)。

和独立权利而运用一切必要方法进行斗争系属合法，并对各民族解放运动在殖民地领土经由斗争及重建方案所达成的进展，表示欣慰；

六 谴责若干殖民国家在其统治领土内推行强人接受非代表性政权及宪法、增强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的地位、混淆国际视听及鼓励外国移民有计划的入境、同时驱逐、迫迁及移送土著居民至其他地区的政策，并要求此等国家立即停止施行此类政策；

七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关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斟酌情形商同非洲统一组织，向各殖民地领土为自由独立而斗争的一切人民，尤其是南部非洲各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道义及物质援助；关于此事，应请所有国家注意非洲统一组织的反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斗争协助基金⁵⁰；

八 要求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关和联合国体系其他组织所采取的行动，在葡萄牙政府、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少数非法政权放弃其殖民统治及种族歧视政策以前，停止或继续停止向各该政府及政权提供任何种类的援助；

九 请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并不再建立新基地及新设施；

一〇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实施大会决议一五一四（十五）及二六二一（二十五），尤须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具体提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具报；

⁵⁰ 同上，補編第二十三號(A/8423/Rev.1), 第五章，附件，附錄伍。

一六 請特別委員會提具具体建議，以協助安全理事會對足以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殖民地領土的演變，考慮依據憲章所應採取的適當措施，並建議理事會充分顧到此類建議；

一七 請特別委員會對於各會員國遵行宣言及其他有關廢除殖民制度的決議特別是有關葡萄牙統治領土、南羅得西亞及納米比亞各項決議的情形，進行特別研究，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具報告；

一八 請特別委員會加緊對小領土的審議，並向大會建議應採的最合宜方法與步驟，使此類領土的居民可以充分立即行使自決及獨立權利；

一九 贊同特別委員會的建議，即商同非洲統一組織，採取步驟，使南部非洲各殖民地領土的民族解放運動的代表，能於必要時，以適當身份參加該委員會有關這些領土的審議；

二〇 要求管理國家與特別委員會合作，執行該委員會的任務，尤其是參加該委員會有關各該國所管理領土的工作；

二一 要求管理國家與特別委員會充分合作，准許訪問團體前往殖民地領土，俾可獲得有關這些領土的直接資料，並查明在其所管領土內居民的意向與願望；

二二 要求特別委員會協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進行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理事會決議一六五一（五十一）所規定的研究，惟須顧及要達到宣言的目標和實施聯合國有關決議，就必須徵取在理事會取得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的支持；

二三 請秘書長向特別委員會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人員，以實施本決議以及大會與特別委員會所通過的有關廢除殖民制度的各項決議。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八次全體會議。